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綠能國際

SINOGREEN ENER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迎彩國際有限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要約。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成立由本公司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栢森先生、王偉軍先生及周建紅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可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可能要約（尤其是可能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可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就可能要約之意見將載入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之綜合要約文件內。

警告：

可能要約僅會於認購事項落實完成後方始作出。可能要約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哲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周哲先生及唐顯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栢森先生、王偉軍先生及周建紅女士。

董事共同及各別地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已作出所有合理查詢，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佈中表達之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方始達致，並確認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內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